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357
31 March 1994

CHINESE

第三三五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7时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默里梅先生	（法国）
成员国：	阿根廷	里卡德斯先生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陈健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吉布提	奥尔埃耶先生
	新西兰	基亭先生
	尼日利亚	埃根索拉先生
	阿曼	萨米恩先生
	巴基斯坦	汗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比齐马纳先生
	西班牙	佩道耶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克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5401 (c)

下午7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的说明(S/1994/254)

秘书长的说明(S/1994/322)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日本国和大韩民国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代表安理会对大韩民国外务部长官韩升洲先生阁下表示欢迎。

韩升洲先生(大韩民国)应主席邀请在安理会议席前就座。波多野先生(日本国)应主席邀请在安理厅旁为他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有文件S/1994/254和文件S/1994/322,其中分别载有秘书长1994年3月4日和3月22日的说明;说明转达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分别于3月1日和3月21日的来信。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它文件:文件S/1994/204和文件S/1994/358,其中载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4年2月21日和3月29日致秘书长的信;文件S/1994/319、文件S/1994/327、文件S/1994/337和文件S/1994/344,其中载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4年3月21日、3月

22日、3月24日和3月25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以及文件S/1994/340，其中载有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1994年3月24日致秘书长的信。

继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磋商后，我被授权代表安理会作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主席1993年4月8日的声明(S/25562)及有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办法对于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下简称《条约》)极为重要，及不扩散方面的进展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非常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原子能机构为执行《原子能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定》(INFCIRC/403)所作出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的联合宣言》的重要性，及宣言签署双方在其继续对话中处理核问题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3年6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的联合声明，其中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暂停退出条约，并欢迎1993年7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在日内瓦达成的谅解，以及在此基础上取得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并欢迎1994年2月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达成的协议。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3年6月1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暂停退出条约后原则上已接受由原子能机构视察其申报的七个核场址，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总局发表的声明(S/1994/319)。

“安理会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遵守事项的调查结果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1994年3月22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4/322)，并表示关切原子能

机构因此不能就是否有核材料被转用或再处理或其他活动得出结论。

“安理会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允许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完成1994年2月15日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议定的视察活动，作为履行其根据原子能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定承担的义务并遵守《条约》所规定的不扩散义务的第一步。

“安理会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如其给安理会的报告(S/1994/322)所指出，为保持保障制度的连续性和证实要求保障的核材料未移作他用之目的提出后续视察报告时，向安理会进一步报告1994年2月15日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定的视察活动的完成。

“安理会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重新开始讨论，其目的是执行《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的联合宣言》。

“安理会呼吁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对话的会员国按照1994年2月25日达成的协议继续此种对话。

“安理会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审议此事项，以便充分执行原子能机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保障协定。”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文号S/PRST/1994/13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8时散会。